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6日-2016年11月7日。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6日15:00至2016年11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少华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22,246,4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30.064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22,163,8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0.0442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2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0203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5 人，代表股份 8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02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

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00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2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0203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（同意 122,240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24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7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邓乃文、李欣律师

3.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7日